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 一、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 1、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699,332.6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29,788,973.69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3,840,830.12 元。

####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在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投资、支出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5%。”

#### （一）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已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 205,251,716.75 元，已达到公司 2017 年-2019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298,531,840.70）的 68.75%，达到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5%之规定。

#### （二）公司预计 2020 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临海医化园区购置工业用地，正在逐步进行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预计 2020 年仍将继续投入。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在内蒙古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投资建设永太精细化工产业化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人民币。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在低碳产业园区一期拟投资 60,000.00 万元，形成一期年产 18715 吨精细化学品、30000 吨氟化钾以及联产品的生产能力。

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推进，未来 2020 年度对资金的需求也开始日益增大，为了保证公司后续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说明。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